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加洁餐具有限公司新增 2.5t/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16 号

中山市美加洁餐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PAG0H09）：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美加洁餐具有限公司新增 2.5t/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美加洁餐具有限公司新增 2.5t/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6-01-328315）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彩虹路 28 号厂房 E（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36.566"，北纬 22° 17' 46.051"），项目扩建内容：①新增 1 台 2.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8 平方米；新增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存放区；②原有天然气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不变，扩建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采取“SCR 脱硝+干式脱硫+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 条 3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③其余内容不变。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年产消毒餐具 1752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扩建项目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配套专用燃烧设备，燃天然气常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合并经“SCR脱硝+干式脱硫+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 1 条 3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氨气、臭气浓度）、

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扩建项目新增废布袋及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锅炉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扩建项目新增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变。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